

检察官说法

简易仓库里有300多桶乙酸,2米外放着煤气灶

宁波宣判首例危险作业案

通讯员 胡婷婷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一间木结构的房屋内,竟然存放了300多桶含量99%以上的乙酸……这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以来,宁波首例宣判的危险作业案。

5月28日上午,经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鄞州区法院对这起危险作业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危险作业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21年3月4日,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一家企业仓库进行检查时,现场查获待售乙酸312桶,其中207桶乙酸(质量约41吨)为经营者何某所有,其余为其他公司所有并暂寄存于该处。经鉴定,查获的待售乙酸为含量99%以上的乙酸,属《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经现场检查,何某从事乙酸经营、作业、储存活动的条件、设施均不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何某注册成立宁波市某助剂厂后,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相关证件的情况下,租赁一间简易木结构平房作为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乙酸的经营、作业、储存活动。

4月28日,何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鄞州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何某在经营、作业过程中,违反

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应当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何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鄞州区检察院提出对何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的量刑建议。经审理后,鄞州区法院采纳了这一量刑建议。

检察官说法:

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加的罪名之一,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刑法规定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

案件中,何某用来储存乙酸的仓库仅为一简易木结构平房,紧邻多家公司,这些公司进出人员、车辆众多,附近还有加油装置,甚至距离仓库约2米处,还有一套平时用来烧饭的煤气灶具,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此外,这个仓库并没有设防流散设施,一旦乙酸泄漏,会直接流入附近的河中,造成严重的水污染事故。

危险作业罪的设立,意味着在安全生产领域即使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只要行为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现实的社会危险性就可能构成犯罪,不需要实际危害结果。这也提醒广大生产经营企业,要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敬畏法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以此为戒

未经房主书面同意 房产信息上网发布 中介机构受到处罚

通讯员 周赞 朱正龙

本报讯 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嘉兴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随即将此案移交至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查,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肖某使用公司账号,在房产超市网上发布了一条“鸿翔·云望雅苑”房源信息。这条房源信息来源于网络,发布时未经房屋权利人书面同意。执法部门将涉事中介机构此次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罚款1.2万元。

据悉,这是房地产领域事项划转至综合执法部门后,南湖区查处的首起房地产中介机构擅自发布房源信息案件。南湖区随即对辖区内商品住房销售市场存在的房源信息未经过房屋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委托等,甚至房屋权利人对此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多家房产中介转发利用的这一销售乱象进行专项查处,对涉事房产中介机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非法采矿出售牟利 被责令后仍不停止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通讯员 汪志灵 詹梦洲

本报讯 在河道禁采区非法采砂并对外销售,不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也破坏了生态环境。近日,开化县法院运用巡回审判的形式,公开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为现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警示教育课。

2018年3月,刘某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到开化县杨林镇友好村王家边桥往上游约300米处河道内开采砂石并出售牟利,而此河道为禁采区。2019年7月24日,开化县水利局向刘某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是,刘某接到通知书后,仍拒不停止开采。

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期间,刘某共出售砂石1054立方米,共计非法获利8万余元。后经3家评估公司评估,确定刘某开采的矿石料价值不低于10万元。2020年9月,刘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退出违法所得80400元,并对非法采砂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开化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禁采区内采矿并出售牟利,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采矿罪。鉴于被告人刘某自动投案,且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对非法采矿河道进行修复,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故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治漫画



顶风作案

胸前挂着一只酷似优盘的挂件,时不时取下套件,猛吸两口,随即吞云吐雾……时下,吸电子烟被一些青少年视为时尚。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2020》认为,使用电子烟可能更能致人抽上卷烟,这一现象在青少年中尤为明显。

自2018年以来,国家发布了多个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禁令。但记者调查发现,多重禁令之下,仍有商家变换招数“围猎”青少年。

新华社 王鹏 作

一米多长的蛇放生途中“越狱”

男子向消防求助:救救我的“宝马”

警方提醒

王晓峰 励超 陈正红 张园琳

最近一段时间,“不速之客”入室的事情屡屡发生。但近日发生的这起,真是令人哭笑不得:一男子心善,想把“入侵”店内后被捕的蛇拿去放生,不料途中它“越狱”了,还“霸占”了男子的宝马车……最后没办法,他只能请消防员出手。

当日中午11时许,宁波江北消防洪塘救援站外来了是一名求助男子。他说,有条一米多长的蛇在他车里乱窜,实在是拿它没办法了,请消防员帮忙擒拿。

蛇怎么跑到车里去了?原来,这条蛇是男子在自家店铺里发现的,随后将它捉拿。男子挺有爱心,准备将蛇带到野外放生。没想到的是,车开了一半,蛇咬破袋子自己溜了出来,还在车内玩起了“躲猫猫”。

消防员穿戴好防护装备后,擒拿工作就开始了,“我们很快就发现了它的踪迹,但车内空间太小了,而且内部构造复杂,抓它真是不容易啊!”消防员忙得满头大汗,终于将乱窜的蛇逼到了后备箱的夹层中,随后看准时机将它抓了出来。“后来,我们把它带到河边放生了。”消防员说。

事实上,随着天气转热,蛇虫鼠蚁也进入了活跃期。近来,关于蛇“入侵”民宅的警情可不少。

4月29日下午,宁波鄞州明楼一居民发现家中有蛇出没。更过分的是,这条蛇还“霸占”了居民家的油烟机,居民不得不报警求助。5月5日,云龙派出所也接到类似警情,这次是甲村一村民家中进了



蛇。5月12日晚11时许,邱隘派出所接到报警:熟睡的居民被异响吵醒,竟看到有条2米多长的蛇在空调连接管上爬行,吓得魂都快飞了。处警人员赶到后,将蛇抓获。

警方提醒:

随着气温升高,蛇也越来越活跃。去年5月时,短短一周,仅邱隘派出所就接到了6起抓蛇警情。民警介绍,如果看到蛇等小动物在室外活动,尽可能绕行,因为它们一般是不会主动攻击人的。如果是家里进了蛇这类小动物,千万不要自行拿棍棒驱赶或抓捕,以免被其攻击。最好的办法是及时报警,让专业人士来处理。